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相关协议,广发证券自2008年5月7日起代理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广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2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申)购等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西安、福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宁、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网站:http://www.gfja-allianz.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咨询电话:(020)87555899 转各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网站:http://www.g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对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可享受手续费六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前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网站:www.huash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转让对本公司 实际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2008-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得到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与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8年5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与省信托投资公司经协商,就永信投资持有本公司部分限售国有法人股权转让给省信托投资公司一事达成如下意向:

1.永信投资拟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分批转让给省信托投资公司,直至永信投资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09年8月8日)后,永信投资向省信托投资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总数居于本公司总股本的相对控股地位为止,具体转让批次、时间及数量另行协商确定。

2.永信投资首次拟转让给省信托投资公司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4%。

3.永信投资和省信托投资公司协商确定转让的本公司股权价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由双方履行报批手续后,签署协议确认。

4.拟转让的2000万股股权托管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化营业部,限售期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即2009年8月8日,限售期满后以上市流通。

5.上述意向需要永信投资和省信托投资公司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签署正式协议生效。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有董事9人,实有9人。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并以传真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提案。

2008年公司续建与新建公路工程和市政工程共十项。新建工程项目均需按照业主严格规定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10%的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同时公司已在部分续建及新建工程项目中垫支了大部分资金。为保证各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解近期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柒仟万元整),贷款期贰年,此贷款为信用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应有监事3人,应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曲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提案》。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28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30日、5月5日、6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2008-04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6日上午9点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6,8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30,633.5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13,063.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085,194.23元,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2,486,926.89元,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89,189,691.33元,减去已支付红利3,240,000.00元,减去转入股本金额27,0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8,949,691.33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53,145,900.00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利润58,

949,691.33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79号,邮政编码:030024”修改为“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邮政编码:03000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08-019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稽查局通知(2005证监立通字00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上海稽查局对我公司进行立案稽查。(详见2005年7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

2008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认定的违规事实

1.本公司2003年年报、2004年半年报以及2004年年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虚假记载。本公司分别将上述定期报告中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存出保证金—国海证券”科目记载为90,164,974.67元、141,611,405.55元以及203,274,177.15元,但实际存在的数额分别为3,384元、20,770.55元以及20,770.55元,其他资金已被划作他用。2.本公司对委托理财收回情况存在虚假记载。3.本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

二、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公司上述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中报和年报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行为;本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行为。

证监会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1.对外高桥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2.对史俊波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3.对丁莉、盛默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5万元的罚款;

4.对刘新民、洪志华、叶国安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3万元的罚款。

处罚原文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期间,相关责任人已全部离任。自2005年发现上述问题以后,公司及第五届董事会一方面积极配合有关机关的调查处理,另一方面积极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及投资行为的监督,全力挽回公司损失,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及董事会将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严格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公司自身行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8-040

##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30日、5月5日、5月6日)触及涨幅限制,经向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30日、5月5日、5月6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下列事项需要投资者关注:

1.2008年4月29日,在法院委托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拍卖会上,傅克辉先生以总价9,862,365元(不含佣金)拍得公司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127,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及第八大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2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合计197,247,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同时,傅克辉先生还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该等股权转让正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37、临2008-038、临2008-039。

2.200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根据该方案,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将整体出售给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时,拟向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上述三方所持有的山东鲁信置业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10、临2008-011。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只在上述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但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事项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转型为房地产企业的申请存在不获核准的风险。

3.由于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也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公司2006年8月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正式结论,该事项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